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艾格拉斯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违规对外担保20,370万元；2019年划转账户资金7亿元提供给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使用，涉及金额重大且在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也未按规定进行披露。涉及上述对外担保未查询到相关用印记录及审批流程。以上事项说明艾格拉斯公司于货币资金管控、对外担保、用印审批、信息披露方面的内部控制失效。

二、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度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相关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上述缺陷进行了自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识别财务风险。同时，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将相关重要事项、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最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加强相关培训学习

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专项培训，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证券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公司治理与

内部控制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与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出具后，公司将针对调查结果涉及事项进行调整，认真反思，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特此说明。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